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后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并能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总体实力、服务意识、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次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晓强

2023年4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庆丰

2023年4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明

2023年4月25日